



获嘉县冯庄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获嘉县冯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新乡市乐民劳务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改善冯庄镇人居环境，切实加强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收集清运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日常垃圾收集、清运范围，方式及标准

1、垃圾收集、清运范围：获嘉县冯庄镇管辖区域内 23 个行政村，13700 户 4.8 万人产生的所有垃圾收集、清运等。

2、清运方式：由乙方配备垃圾清运车辆 5 辆、垃圾桶 1850 个，且每天对各村垃圾桶内垃圾进行收集、清运至甲方指定场所。

3、收集清运标准和要求：

(1) 乙方保证垃圾桶及时清理，不满桶、不漏桶。

(2) 垃圾桶摆放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出现非人为损坏及自然消耗现象(人为损坏，烧毁及丢失不在此列)，及时更换补齐，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垃圾桶位置，满足村民的需要。

(3) 垃圾收集车的车容美观、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环卫标志明显，做到定期清洗和维护，每辆车必须按装 GPS 定位装置。

(4) 收集、运输等环卫作业过程中，严禁抛洒。

(5) 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运输车辆不得沿途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进入垃圾处理厂的清运车辆，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地进行倾倒，同时要求实事求是地做好登记工作。

(7) 每天对各村垃圾桶内垃圾至少收集、清运一次，遇特殊情况(如上级检查、重大活动、农村集会、农忙等)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按照甲方要求调整清运区域、工作时间开展作业。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贰年，从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 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九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960000.00 元/年(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合同总价款：192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2、费用支付方式:合同期内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生活垃圾清运费 240000.00 元 (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原则上次季度第一月 5 日前开具上季度正规发票给甲方, 20 日前结算上季度费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清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本合同未提到的意外情况或突发状况, 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 协商解决。

2、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监督和检查,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按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规范等规定做出处理意见。

3、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包含:清运车辆、垃圾桶、工人工资、工人劳保用品费用、部分劳动工具费、税金、燃油费、管理费、车辆及垃圾桶等设施设备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等不符合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5、甲方应督促各村配合乙方开展垃圾清运工作, 指导村民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摆放的垃圾桶内;负责教育村内经营店铺、摊点和镇村公共场所负责人保持门前三包区域卫生;负责保障村内外主要道路畅通。

6、甲方如遇甲方辖区内上级部门各项工作检查等特殊情况, 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迎检路线和要求,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需要适当调整人员和车辆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要求容量的标准垃圾收集车辆、垃圾桶, 负责承担员工工资、税金、垃圾桶、车辆、燃油费、管理费、服装费、消杀费、标牌、燃料费、机械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 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漏桶”现象, 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 甲方通知乙方后, 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现场的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9、乙方需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 10、乙方必须接收各村垃圾箱、桶内的所有垃圾。
- 11、乙方在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承担本承揽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车辆机械、设备

1、乙方所投入垃圾清运车辆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原则上每一万人配备一辆,且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需装有GPS定位系统,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垃圾清运作业。

2、乙方负责提供机械作业所需要的机械车辆,车辆维护维修、保养、人员工资(含保险)、燃油、洒水用自来水等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垃圾桶,原则上每七户居民配备一个垃圾桶,并配合甲方摆放到位,出现非人为损坏及自然消耗现象(人为损坏,烧毁及丢失不在此列),及时更换补齐。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服务不到位而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督促其改正或提出处罚。

2、合同一方不履行各自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或者在服务过程中,垃圾清运质量达不到甲方的预期或要求的,经过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因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九、合同续签与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合同运营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签订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附 则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存档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0日

地址：冯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峰

委托代理人：申垚

电话：0373-7077517

开户银行：获嘉县农商银行冯庄支行

账号：00000001587282530012-003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0日

地址：获嘉县太山乡

法定代表人：韩来坤

委托代理人：李洋

电话：130445122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获嘉县支行新市场分理处

账号：1640 1201 0400 06891

附件 1

获嘉县冯庄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获嘉县冯庄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项目第三方运作企业。

二、考评原则

(一)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

1. 垃圾桶布局合理，便于村民垃圾投放，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
2. 垃圾桶周边无大堆垃圾、污水。
3. 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并摆放整齐。

4. 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垃圾。

(二)应急工作的考核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环卫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平原镇主管科室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保湿服务

乡镇道路保湿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四)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

1. 镇级通报；
2. 县级通报；
3. 市级检查通报；
4.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

以上每项分值为单次检查最高扣分标准。

四、方式与计分方法

冯庄镇主管科室负责对辖区进行检查、考核和督导，现场拍照取证并通知乡(镇)办事处环卫管理负责人到场确认，并在服务费扣发单上签字，公司管理员每周都要有检查、考核记录，并及时报送镇主管科室；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对未正常开展相应

作业项目的，根据承包合同，从服务经费中予以扣除。（扣费标准按照 1 分/100 元计算）

五、考核体系

建立健全第三方运行企业分值考核制度。重大活动期间因垃圾清运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获嘉县冯庄镇人民政府将与环卫公司终止合同。

附件 2:

获嘉县冯庄镇垃圾清运绩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分)
生活垃圾 与运输	(一)垃圾桶布局合理,便于村民投放垃圾,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	垃圾桶布局是否合理	
		垃圾桶摆放整齐、按规定摆放	
		垃圾桶是否有垃圾外溢	
	(二)垃圾桶周边无大堆垃圾、污水。	垃圾桶周边无大堆垃圾、污水	
	(三)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	垃圾桶桶盖是否盖好和摆放,垃圾是否清运不及时整齐,清运后垃圾桶周边否垃圾	
	(四)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严禁有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五)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垃圾。	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垃圾	
应急工作的考核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环卫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完成。	应急方案	
		负责人员电话畅通	
应急工作的考核	乡镇道路洒水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作业后路面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各级通报、 新闻媒体	(一)镇级通报	是否有镇级通报	
	(二)县级通报	是否有县级通报	

曝光与投诉	(三) 市级检查通报	是否有市级检查通报	
	(四)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	是否有纯种来信、来电来访投诉	

服务费扣罚单（存根）

所属片区		位置/车牌号	
因你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_____ _____，违反了_____ _____。 _____。			
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理： 扣款：_____元 计分：_____分			
镇城管科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